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在现有生产厂房2栋5楼建设五车间、六车间；3栋6楼建设七车间，项目占地面积为2993.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93.41平方米。不额外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投资1800万元，主要从事金标免疫类体外诊断试剂和免疫凝集法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新增生产金标免疫类体外诊断试剂45000万人份/年、免疫凝集法类体外诊断试剂2000万人份/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免疫类体外诊断试剂50000万人份/年、免疫凝集法类体外诊断试剂2000万人份/年、酶免免疫类体外诊断试剂30000万人份/年、微生物培养类体外诊断试剂1000万人份/年、核酸体外诊断试剂1000万人份/年、多重平台体外诊断试剂500万人份/年、BV单管加热器200台/年、BV反应板加热器200台/年、衣原体加热器200台/年、全自动免疫印迹仪200台/年、血液辐照仪30台/年、全自动阴道病分析仪100台/年、胶体金分析仪500台/年、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00台/年、全自动多重免疫分析仪300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9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89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工序清洗废水、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其中洗涤工序清洗废水、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反应+沉淀+调节+厌氧+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处理能力：12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配液、切割工序废气；喷码、洗涤工序废气；称量、配液、分装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厨房油烟等。

①项目称量、配液、切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先经吸尘器吸附处理，再经洁净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喷码、洗涤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洁净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称量、配液、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经洁净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采用加盖密封措施，周边种植绿植吸附臭气，无组织排放；

⑤项目厨房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收集后，经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粉尘、废过滤棉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试剂液、废仪器、废试剂卡/条、废化学品试剂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交

由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617488114A002X）。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21-05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3110401），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项目厂界废气氯化氢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

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梁志峰

技术专家： 李新 罗新浩 王

验收监测单位： 杜宇官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谭学峰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50033244	
邱润河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560910939	
李伟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与法协会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明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能鉴定站	主任	1392236336	技术专家
和守宙	广东鹏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16476247	

时间： 2023年12月2日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年12月4日